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觀光實務實習課程暨實務實習實施辦法

2007年4月17日籌備系務會議通過 2008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9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通 2012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通 201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通過 201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通過 2015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通過 2020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過 2020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體認職場環境,培養實務專業精神與能力,結合與印證理論及實務學 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必須完成實務實習後,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之觀光實務實習必修課程。 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完成全部時數及繳齊所有實習相關 表單與報告,才得修習觀光實務實習,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本課程每班置授課教師一名,負責「觀光實務實習」課程與實務實習相關事務。
- 第四條 學生實習媒合與輔導相關事宜,由「實務實習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實務實習以本系產學合作單位為主,學生自行洽尋者為輔,自行洽尋者須申請報系 核准後始得實習。
- 第六條 實習場所以有合法營業登記之旅行業、觀光旅宿業、餐飲業、會展業、交通運輸業、觀光旅遊業、資訊業等觀光相關單位,或觀光教育及觀光行政機構為主;校內實習單位為輔。
- 第七條 實務實習內容及性質,由「實務實習輔導委員會」就學生學習需求及實習單位要求 研商訂定之。
- 第八條 實務實習累計時數 160小時,特殊情況須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時數。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工作倫理,充分發揮學習精神,相關規範依本校校規及「實務 實習獎懲要點」處理。
- 第十條 「觀光實務實習」課程成績考核方式: 實習考核佔百分之五十。實習報告佔百分之 四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十。
- 第十一條 課程與實習相關事宜,本系得設「實習輔導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輔導與訪視事宜由「實習訪視輔導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108年度起適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實務實習實施細則

2007年4月17日籌備系務會議通過 2009年6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2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實務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由實習輔導小組規劃。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 1. 每學年一次,邀集業界代表,舉行產學合作座談會,溝通學生實習事宜;協助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2. 徵詢業界參與意願及提供實習名額,舉行廠商說明會,便利學生了解各實習單位,並與業界代表進行面談。
- 3. 每學年一次召開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之意義與業界的期望,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並作行前的叮嚀與經驗交流,以期做好實習前準備。
- 4. 實習期間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
- 5. 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
- 6. 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三條 學生實習相關規定:

- 1.實習單位申請:依實習辦法第五、六條之觀光相關產業並以本系產學合作單位為 主,學生自行洽尋者為輔,實習單位須申請報系審查核准後始可計入實習時數。 申請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繳交實習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至系辦公 室,經審查同意後方可開始實習。校內實習或系上推薦之實習單位之申請得依實 際運作時間,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開始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次數以三次 為限。
- 2. 實習時數:實習160小時以同一單位實習為原則,寒暑假為主,學期間假日以外之工讀時數不得申請列為實習時數,惟產學合作單位實習得予承認。領隊實習須以固定之旅行社團體為之,並以天數(八小時)計算實習期間。每月5日以前提交上個月的實習時數表,由實習主管核認。
- 3. 實習期間請同學務必投保意外險(至少二百萬)。
- 4.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時數表、實習週/月誌(實習期間為三個月內者交週誌,一年者交月誌)及電子檔實習報告(至少5000字以上)於系辦公室存查。
- 5.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有發現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辦公室連繫協調;如未能改善,得經學系許可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任務,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外,並酌情依校規處理。

6. 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說明會,以明瞭實習應注意事項,並於實習後參加實習檢 討會,若無故缺席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第四條 實習考核成績相關規定:

-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學生自評實習表現,並經實習單位主管評定實習考核成績,加蓋公司章,逕寄本系辦公室。
- 2. 學生自評與實習主管評定之分數若差距20分以上,以兩者平均分數為準。
- 3. 實習考核若有不及格者須重新實習。
- 4. 實習考核項目包括:(1)專業能力(2)基本與學習能力(3)觀念態度(4)人際關係。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